

RCI负责任矿物供应链尽职管理进展报告

报告周期	2025. 07. 31-2026. 08. 01
编制部门	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小组
发布日期	2026. 08. 01

一、编制依据：本报告依据《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相关规范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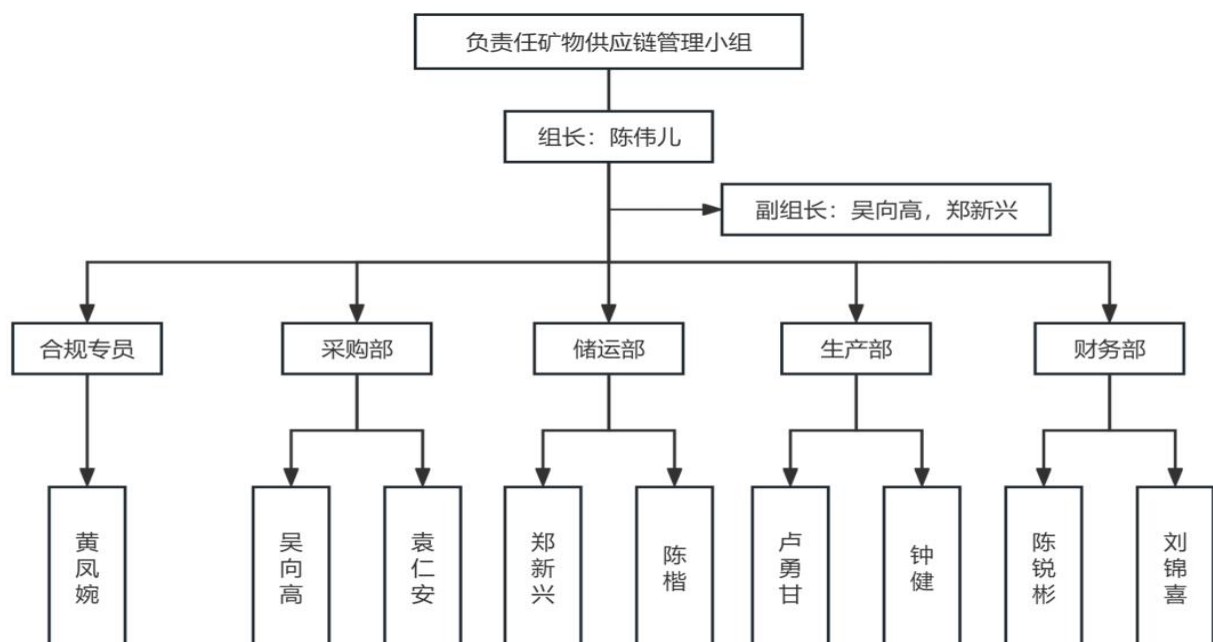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覆盖公司钨矿物从矿山开采、选矿、冶炼深加工至各级上下游供应商的全产业链供应链。

三、尽责管理政策

公司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贸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的义务，公司承诺采纳并广泛推广如下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采购政策，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或协议之中。这一政策为从开采到终端用户整个过程中的对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风险意识提供了基本参考。

公司承诺不从事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活动，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遵守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公司承诺采取经合组织指南中锡，钽和钨补充部分所述的步骤进行尽职调查。政策应将尽职调查所需参照的各项标准纳入其中，并与《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及《负责任矿物审验流程钨冶炼厂标准》政策所提出的标准保持一致。

四、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小组管理架构



五、控制和透明度系统

公司建立并维护供应链控制与透明度系统，以确保对矿产从源头到交付的全链条信息进行搜集、记录与验证，满足负责任采购及冲突矿产/高风险矿产尽职调查的要求。信息搜集需确保从最终产品反向追溯至矿山/原产地，准确记录直接供应商及已知上游企业的法定名称、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保留运输路径、承运方式等相关信息，并对直接供应商及已知上游方进行所有权与实益所有权识别，以识别警示信号（如受制裁实体、关联冲突区域等），所有证据应按批次/供应链批次归档，保存期限符合标准或客户要求，当供应链变更（新供应商、新矿源、路线变更、所有权变更）时更新本系统信息。

六、供应商互动

通过《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供应商标准》、《负责任供应链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合同约束、能力建设、风险缓解协作及长期稳定合作机制，将企业尽责管理政策传递并落实到直接供应商、上游供应商及委外加工方，提升供应链透明度、合规性与尽责管理绩效。

七、申诉机制

通过《负责任矿产尽职调查申诉机制》为供应链各利益相关方（包括社区、工人、供应商及第三方）提供安全、保密且无障碍的举报与反馈渠道，以便及时识别、调查和纠正供应链中潜在的违规风险（如侵犯人权、强迫劳动、非法开采等），确保企业能够主动发现尽责管理体系的漏洞并持续改进；同时，透明、可追溯的申诉处理记录既是企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回应监管机构与客户审查的关键证据，也向外界传递了企业严肃对待合规问题、维护供应链道德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从而增强信任、降低法律与声誉风险。

八、“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识别程序或方法

矿产供应链中的高风险区域往往伴随严重的治理缺失、武装冲突、人权侵害及非法资金流动等系统性风险，企业通过《CAHRA识别程序》标准化的识别机制，主动界定并持续监控这些高风险地理范围，精准锁定供应链中的脆弱环节、触发针对性的尽职调查与风险缓解措施，从而履行负责任采购义务、防范合规与声誉危机，并确保供应链的透明度与可追溯性。

九、内部审核

1. 内审报告：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小组定期开展内部审核，排查体系问题，并落实整改闭环管理。
2. 报告公开途径：通过我司网站链接<http://www.xl-tungsten.com/>进行公开。
3. 报告更新周期：至少一年一次。

附件：

附件一：《全球负责任矿产供应链政策》

附件二：《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小组》

附件三：《KYS 调查表》

附件四：《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供应商标准》

附件五：《负责任供应链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附件六：《负责任矿产尽职调查申诉机制》

附件七：《CAHRA识别程序》